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审慎的立场，我们对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的相关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刘美芹女士为公司提供 1.5 亿元借款，是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、增强公司运营资金储备，交易内容合法、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借款交易，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，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刘美芹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配偶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其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江山、魏亮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董尚雯

史静敏

陈贤忠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